

管制計劃

我們的經營自一九七九年受到管制計劃制度規管。管制計劃由港燈、電能與香港政府訂立，當中載列我們的權利及責任，特別是我們因出售電力賺取利潤淨額以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稅項)的權利，並為香港政府監管我們的財政事務及經營表現提供框架。管制計劃制定規管香港政府透過發展計劃檢討、核數檢討及電費檢討機制檢討我們財務事宜的程序。

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該選擇權延長管制計劃的年期，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制計劃不獲續期*」。

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目前的管制計劃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修改必須由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後方會生效。管制計劃的中期檢討已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其結論於下文「*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檢討*」中概述。

電費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包括基本電費率、燃料調整費或回扣及減費折扣。

(a) 基本電費率

客戶用電按其適用的基本電費率收費。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各有不同的電費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按年度預測營運成本、利潤淨額及電費穩定基金撥入或撥出額的總和除以預測售電量計算建議基本電費率。營運成本包括標準燃料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開支及稅項等。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b) 燃料調整費或燃料調整回扣

在釐定基本電費率時，我們與香港政府協定一項標準燃料成本作為營運成本，而標準燃料成本乃於一九八六年根據當時油價計算的單位電力燃料成本設定。實際燃料(包括燃煤、天然氣及石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收回的標準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須於我們賬簿中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內扣除或計入，並分別以燃料調整費或燃料調整回扣的方式轉嫁或回贈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有權不時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調整電費，以反映我們發電所消耗燃料成本的變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毋須收回任何燃料成本。

(c) 減費儲備金及減費折扣

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代表負債，而我們每年須就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支付相等於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的費用，並撥入減費儲備金。減費儲備金通常於下一年度透過對電費作出回扣減少，以降低電費或盡量減低電費增幅。減費儲備金的結餘不得超過當年及之前三年的年度收費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三年年底起簡化減費儲備金的管理，使任何特定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年終結餘將調撥至其後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有關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電費穩定基金」及「—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檢討」。

准許利潤

管制計劃透過規定管制計劃年期內各年度的准許利潤規管我們可向客戶收取的電費。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及
- (ii) 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

利潤淨額

於管制計劃年期內各年度的利潤淨額(即歸屬於港燈股東的利潤)乃經計及下文所載准許利潤的若干扣減或調整後根據准許利潤計算得出。

各年度的准許利潤扣減項目如下：

- (i) 就撥付固定資產的借貸不時的未償還本金按最高年利率8%計算並已撥充資本或計入營運成本總額的利息；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 (ii) 就已掉換為另一種貨幣以撥付固定資產的借貸不時的未償還本金按最高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
- (iii) 就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按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電費穩定基金」)；
- (iv) 就客戶按金增幅(指該年度客戶按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超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的部分)按最高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及
- (v) 9.99%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乘以過剩發電容量開支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再減去就過剩發電容量開支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按最高年利率8%計算的容許利息支出。

此外，管制計劃亦載有透過與表現掛鈎的財務獎勵對准許利潤作出的若干調整，旨在鼓勵減排、供電可靠性、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並促進能源效益及推廣可再生能源，同時載有財務罰款以減少上述方面表現欠佳的情況。該等表現相關調整介乎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減去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就減排獎勵而言)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就其他獎勵而言)的-0.4%至+0.1%，並會在計算各年度的利潤淨額時考慮在內。

電費穩定基金

我們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其主要目的是累積及提供資金，以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電費穩定基金亦可保障我們的利潤。於各年度，倘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准許利潤(於計及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後)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將自我們的損益表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相反，倘電費收入毛額少於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准許利潤(於計及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後)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的總和，則不足金額將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至我們該年度的損益表，惟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其不可出現虧損。

每年度，相等於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乘以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的費用會由港燈的損益表轉撥至減費儲備金，該金額通常於下一年度透過對電費作出回扣減少，以降低電費或盡量減低電費增幅。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計劃，於每年度的電費檢討，當前本年度的預計將會考慮電費穩定基金預計年終結餘的上限，並對其後年度的預計作出一次性回扣或電費調整以減少上限的任何多出或不足部分。管制計劃訂明的上限目前為港燈向客戶出售電力的年度總收入(包括於該年度作出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不包括回扣及收費)的8%。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已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其中包括)一旦管制計劃的所有訂約方簽立書面協議，電費穩定基金預計年終結餘的有關上限將由8%下調至5%。有關電費檢討及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電費檢討](#)」及「[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檢討](#)」。

發展計劃

發展計劃為管制計劃下的一項計劃，與提供及日後擴充我們的發電及供電系統有關。香港政府與我們聯合進行發展計劃檢討，以制訂有關預計基本電費率水平的協議：

- (i) 當為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增添主要設備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供檢討及批准時；
- (ii) 當為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作出主要更改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供檢討及批准，且該等主要更改會使預計基本電費率遠高於先前所批准者時；
- (iii) 上一個發展計劃所涵蓋期間屆滿之前六個月；及／或
- (iv) 倘電費檢討導致下一年度的建議基本電費率超過相等於較行政會議最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高5%的限額5%以上，

其後發展計劃將提交行政會議進行檢討及批准。每個發展計劃涵蓋最少連續五年或管制計劃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發展計劃

根據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的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發展計劃，我們已產生資本支出約港幣119億元，其中約52%獲批准用於我們的發電系統及盡量減低環境影響的新項目、約30%獲批准用於我們的輸電網絡及約18%獲批准用於我們的配電網絡。我們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發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展計劃下的資本支出包括於南丫擴建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投產、將之前的燃油聯合循環機組改為燃氣機組、興建南丫風採發電站及其投產、加裝配備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煙氣脫硫裝置的兩台燃煤機組、興建新變壓站、增強現有線路及更換或升級若干現有電纜的投資。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

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包括其五年期內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的批准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其中約港幣44億元獲批准用於我們的發電系統(包括減排項目及投產後項目)、約港幣62億元獲批准用於我們的輸電及配電網絡及約港幣17億元獲批准用於我們的客戶及企業服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投資約港幣24.268億元、港幣28.869億元、港幣26.129億元及港幣11.927億元於固定資產，主要用於加裝排放控制設施、提高燃氣發電容量、改善電站大樓及廠房設施(包括提升南丫發電廠的蒸汽輪機、興建新服務大樓及安裝一個1兆瓦的薄膜光伏系統)、以地底電纜電路更替架空電纜、安裝電纜電路及設備以輸電至新港鐵線路、擴大整個輸電及配電系統以及提高供電可靠性的其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資本支出約港幣104億元(扣除撇銷及出售後)。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其中約港幣61億元將用於發電系統(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約港幣53億元將用於輸配電網絡及約港幣16億元將用於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這估計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30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增加約5.7%，並預期以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我們建議實施以下三個主要方面的投資：

(i) 發電系統

作為我們致力改善經營效率及可靠性以及減輕因安裝額外新的發電機組將導致電費上調的壓力的一部分，我們建議對南丫發電廠的老化設備進行翻新工程及對發電機

組進行改善工程。尤其是，我們將對其中一台已為環保原因而加裝配備煙氣脫硫裝置的現有燃煤機組(L2)進行改善工程，以將其使用年限由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退役再延長五年。

我們亦建議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興建L10項目，估計有關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所涵蓋期間將約為港幣30億元。L10項目包括興建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L10)，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投產，其在我們兩台現有燃煤機組(L1及L3)分別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退役以及一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GT57)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退役的情況下，對維持我們目前約30%的天然氣發電量並對維持供電可靠性實屬必要。

香港政府的能源顧問認為，為確保可靠運作，有需要和有理據進行上述翻新工程及L10項目，而建議的項目預算亦屬合理。然而，由於香港政府將檢討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政策，以及在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對電力市場的供電監管框架進行檢討(統稱「檢討」)，香港政府僅以臨時基準將L10項目列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內。L10項目須待港燈取得香港政府的書面確認後方會展開，而有關確認可能僅會於香港政府完成檢討後發出。因此，除非及直至香港政府發出該書面確認，我們不可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內計入有關L10項目的資本支出港幣30億元，或應用分類為「包括L10項目在內的預計基本電費率」的基本電費率(詳情見下文)。倘進行L10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將會較高。有關我們預計基本電費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ii) 輸配電網絡

我們輸配電網絡的建議項目包括興建新的變壓站及額外電路以及改善及增強現有系統，以確保配備足夠的輸配電設施應付新需求及保持系統的供電可靠性及安全性。

(iii) 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

我們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的建議項目包括客戶資訊系統發展、能源及配電管理系統發展、計量系統發展、汽車及樓宇翻新。

於我們與香港政府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進行磋商期間，並鑒於香港政府將進行的檢討，我們同意擱置少數我們已列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原有建議的主要資本項目。該等主要資本項目包括建議安裝第二台額外燃氣發電機組(L11)、建議於南丫西南水域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及建議由中國珠海高欄興建第二條燃氣管道，以提供其他的燃氣供應來源，按合理價格滿足南丫發電廠現有及未來新的燃氣機組得到充足、可靠及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長期的天然氣供應。我們可能向香港政府重新提交該等主要資本項目，以供其於獲得日後燃料組合政策的檢討結果時再次考慮。此外，香港政府鼓勵我們研究其他機會，在未來發展中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行政會議亦已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每千瓦時港仙)				
不包括L10項目的 預計基本電費率	101.8	101.7	100.9	100.0	99.0
包括L10項目在內的 預計基本電費率	101.8	101.7	101.0	100.4	100.0

上述「不包括L10項目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分類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應用。倘L10項目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展開，則於有關期間將改為應用上文「包括L10項目在內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分類。在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預計基本電費率波動對將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的影響，預期會被燃料調整費的調整所抵銷，故預期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平均淨電費將大致保持穩定。

電費檢討

於每年十月，香港政府與我們根據管制計劃聯合進行電費檢討，以釐定(其中包括)下一年度的實際基本電費率，其可能與之前在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中獲得行政會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有所不同。於電費檢討期間，我們與香港政府須協定有關當前本年度及其後年度的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主要項目的任何修改(如必需)。於每年度的電費檢討，當前本年度的預計將會考慮電費穩定基金預計年終結餘的上限，並對其後年度的預計作出一次性回扣或電費調整以減少上限的任何多出或不足部分。有關電費穩定基金預計年終結餘的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電費穩定基金」。

某一特定年度的建議基本電費率不高於行政會議最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的5%將毋須獲得行政會議的任何進一步批准。任何建議基本電費率超過此限額但不超過此限額的5%以上將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但毋須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檢討。然而，超過上述5%限額5%以上的建議基本電費率須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檢討，其後將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

作為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行政會議亦已批准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五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按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獲批准預計基本電費率釐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定。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將增加每千瓦時港幣7.1仙或約7.5%至每千瓦時港幣1.018元。然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增加，將會被燃料調整費相應下調每千瓦時港幣7.1仙所抵銷，故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客戶收取的平均淨電費將維持不變，即每千瓦時港幣1.349元。因此，我們預期這將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電費收入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行政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批准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此外，我們將繼續保持現有的電費結構，據此我們將為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或失業家庭客戶提供電費優惠計劃，並會向家庭客戶提供「最惜節能優惠」，以鼓勵節約能源。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核數檢討

香港政府與我們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聯合進行年度核數檢討。年度核數檢討旨在檢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技術及環境表現，並在必要時檢討及協定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的主要項目修訂。

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檢討

管制計劃規定，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管制計劃獲續期)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修改必須由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後方會生效。在預備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中期檢討的過程中，香港政府招攬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發表意見及建議。雖然我們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中期檢討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任何修改，惟我們已與香港政府討論其對管制計劃的建議修改。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對管制計劃實施下列修改：

- (i) 為推廣能源效益，我們將設立能源效益基金，以配對方式向非商業樓宇業主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進行提升其樓宇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而單幢式住宅樓宇將享有優先權。我們將投入能源效益基金的金額相等於我們就表現超越為二零一四年起各年度設定的能源審核及節能目標而根據管制計劃的能源效益獎勵機制將不時收取的財政獎勵金，直至管制計劃的目前年期屆滿為止。預期此項能源效益基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此外，港燈根據管制計劃設立以向非香港政府客戶提供免息貸款實施節能措施的貸款基金(於五年期間內每年達港幣1,250萬元)，將由原屆滿日期起再延期五年；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 (ii) 作為我們致力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供電可靠性、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將提高就該等方面可能授予的獎勵及應付的罰款的表現準則；
- (iii) 我們會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由佔我們向客戶出售電力的年度總收入(包括於該年度作出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不包括回扣及收費)的8%下調至5%。此項安排將有助確保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可盡快用作減輕電費增加對客戶的影響。有關電費穩定基金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電費穩定基金」；
- (iv) 作為我們致力增加營運透明度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同意於每次年度電費檢討工作結束後，在專門網站公開披露有關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及來年建議電費調整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數據。將會公開披露的數據包括我們的資本支出預測、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預計年終結餘以及電費調整的分析；
- (v) 為確保為客戶的利益迅速及時使用減費儲備金，我們同意由二零一三年底起簡化減費儲備金的管理，使任何特定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年終結餘將調撥至其後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及
- (vi) 就我們進行項目的研究及評估產生的相關開支將首先存放於獨立臨時賬戶，並僅於決定進行有關項目後方會就計算准許利潤計作固定資產。

一旦管制計劃的所有訂約方簽立修改管制計劃條款的書面協議，上述修改將會即時生效。雖然已就管制計劃的上述修改原則上達成協議，惟與香港政府討論期間，我們堅持認為不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期間對管制計劃作出重大改動的立場，並拒絕香港政府在以下方面的建議：

- (i) 降低准許利潤的比率；
- (ii) 收緊處置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不將任何未能通過過剩發電容量測試的發電機組計入賺取准許利潤中；
- (iii) 不將任何新增或現有排放管制設施的投資計入賺取准許利潤中；
- (iv) 倘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超過原來成本，向客戶回饋出售所得資本收益的50%；
- (v) 倘電費增幅超過香港政府轄下政府統計處頒佈的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須獲得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及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vi) 取消管制計劃載列的排放表現掛鈎機制，該機制目前就優於減排準則的表現授予獎勵或就未能達到減排準則的表現徵收罰款。

因此，將不會因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而在管制計劃中引入有關該等拒絕建議的改動。香港政府已表明，其將於目前的管制計劃屆滿後對電力市場的日常監管框架進行整體檢討時考慮所接獲的觀點及意見，而有關整體檢討將於二零一四年作為獨立活動進行。

管制計劃不獲續期

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其選擇權將管制計劃的年期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有權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但需撥付上文「*利潤淨額*」第(i)及(ii)段及（如適用）第(iii)及(iv)段所載的扣減或按照中期檢討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金額）。

在該情況下，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計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除外），將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資產。

擱淺成本

管制計劃規定我們可收回因香港政府改變或建議改變電力市場架構（有關改變會在電力相關活動方面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擱淺成本。擱淺成本指我們就電力相關活動根據管制計劃作出的投資或訂立的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成本以及之前獲香港政府批准的燃料及電力購買協議等）而產生的成本。倘產生該擱淺成本，我們與香港政府須真誠討論減輕擱淺成本金額所合理要求的措施。倘我們實施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減輕措施後，仍有剩餘擱淺成本未能減輕，則我們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於向電力市場推出任何改變的生效日期前三年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香港政府將協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我們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能於管制計劃下的責任

根據管制計劃，電能須在其已刊發年報中載入管制計劃明細表，列示我們於管制計劃下每年度的業績。電能於管制計劃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權利及責任。只要電能仍然為管制計劃的參與方，則電能於管制計劃下的責任將不會有變。倘香港政府與電能相互協定將電能於管制計劃下的責任更替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承擔，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並有能力在上市後承擔及履行電能的該等現有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無協定有關管制計劃的該等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

除管制計劃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香港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香港的電力供應受到主要包括供應及安全規例、環境規例及經濟規例的監管框架規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屬重要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概要載於下文。

A. 電力供應及安全規例

《電力條例》

香港政府環境局監督與發電、供電及用電的可靠性、安全及效率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此外，機電工程署強制供電商遵守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所訂明的條文。

《電力條例》建立了確保香港電力安全的監管框架，規管發電、輸電、配電及用電，並由多項附屬規例支持。該條例訂明了供電商的多項權力及義務，而供電商在向香港公眾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方面十分重要。一般而言，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供電商須於接獲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將電力供應連接至該裝置，惟倘將電力供應連接至固定電力裝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安全，或倘擁有人不同意供電商的慣常合約條款或不同意提供合理的信用可靠證明，則供電商無義務如此行事。就新裝置而言，電力安全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及／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保證及核證，並由供電商進一步核查，惟根據《電力（豁免）規例》可能取得的豁免命令可予豁免，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

《電力供應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A章《電力供應規例》載列了電力供應設備的技術規格以及有關配電電壓、測試及保護安排的技術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香港政府發佈自願性《電力供應守則》，其載列有關設計、建造、操作及維修電力系統及相關設備的要求及一般指引，特別可供香港的電力公司使用。《電力供應守則》是《電力供應規例》的建議修訂制訂前的臨時措施，旨在刪除過時的條文，並將技術標準升級至國際慣例水平。

《電力(豁免)規例》

《電力條例》規定，倘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電力裝置或發電設施擁有人能安全地裝設及維修其本身的固定電力裝置，則彼可豁免該擁有人、其電力裝置、其電業工程人員或其中任何二者或全部不受《電力條例》中關於電力裝置的任何條文規限。香港法例第406C章《電力(豁免)規例》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僅可就用作(其中包括)發電及供電的固定電力裝置作出上述豁免命令。港燈已獲發《電力(豁免)規例》的豁免命令，據此，港燈的若干電業工程人員及電力裝置獲豁免遵守《電力條例》的條文，惟以命令所訂明者為限。

《電力(線路)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載列設計、安裝、測試及核證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規定。《電力(線路)規例》旨在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監管框架確保香港電力裝置的質素及工藝。《電力(線路)規例》特別規定，在安裝固定電力裝置時，以及完成其任何維修、改裝或增設後，該裝置在通電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測試及核證。為促進遵守《電力(線路)規例》的法定要求，機電工程署發佈了有關該等規例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闡述了如何符合《電力(線路)規例》規定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法定安全要求，並提供綜合實用指引協助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設計、安裝、測試及核證電力裝置。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H章《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監管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附近的建築工程，並實施規定以防止因有關建築工程而發生電力事故及電力中斷。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供電電纜守則」)闡述了《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規定，並載列有對於鄰近任何建議建築工程的任何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的規定，以及為確定其是否存在而需採取的合理措施。特別是，供電電纜守則概述了「安全工作制度」，規定工地承建商及工人在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附近進行工作時，須向電力公司索取相關資

料、委聘有資質的「合資格人士」找出地下電纜的位置以及採取安全工作方法。此外，電力公司亦須按要求提供關於工程附近電纜及電線的資料。機電工程署維持及管理找出地下電纜位置的認可「合資格人士」的名單。

《氣體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為安全目的而監管「氣體」（包括煤氣、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進口、生產、貯存、運送、供應及使用。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氣體安全條例》，並主要透過（其中包括）維持及管理氣體供應公司、氣體工程承協商及裝置技工的登記冊、監控其表現及必要時強制實施安全措施，來參與實施氣體安全實務及氣體安全使用。

《氣體安全條例》由附屬規例支持，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1A章《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該規例訂明了在香港供應氣體的純度標準）以及香港法例第51B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該規例訂明了建造、使用及保養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液體天然氣進口終端及高壓氣體總管／引入管及氣體容器）的規定）。此外，香港法例第51C章《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涉及安全安裝、保養及使用氣體系統，包括主要在住宅及商用物業中使用的氣體裝置、用具及煙道。此外，香港法例第51E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施加一般自我監管責任，在經營其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安全，並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使公眾免於承受不必要的氣體風險。港燈作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其涉及進口天然氣以用作發電廠燃料的業務方面，須遵守該等規定。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載列有關控制、使用及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條文。該等條文適用於用於商業經營的壓力設備，而不適用於屬於香港政府的壓力設備、純粹供家庭使用的設備以及用作載客或運貨船隻或汽車所用固定設備一部分的設備。《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一般監管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登記、保養及檢驗，並控制其使用及操作。特別是，該條例規定香港的每個鍋爐及蒸汽容器均須在持有由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現為勞工處處長）簽發的合格證書的「合格人員」的直接監督下操作。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條文由香港政府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執行，該科的主要職能包括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登記、舉行考試並向合資格者簽發合格證書，使其成為各種鍋爐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以及到工作場地現場檢查壓力設備。《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下

亦發佈有多項實務守則，以確保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設計、生產、安裝、保養、檢驗、測試及操作具有公認標準。

B. 環境規例

執行機構

環境保護署負責監控及執行與環境保護及影響有關的各項監管事項，包括適用於香港發電及供電業務的事項。

與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概覽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發電、運輸及建造工程對燃料的使用，並透過提供制訂香港整體空氣質素指標的法律框架於監管香港空氣質素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例如就空氣污染源制定反污染規定的條文)。該等空氣質素指標列出四周空氣方面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濃度限制，並用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其附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項目及工序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令附屬規例得以制定，亦賦予環境保護署權力以(其中包括)(i)對主要固定排放來源實施發牌管制，及(ii)向空氣污染源發出法律通知要求採取補救行動。有關發牌管制的範圍由規定安裝及操作產生排放物的設備須取得事先批准至禁止工商業用具使用高含硫量的燃料。

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11F章《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提供了對指定為「指明工序」的污染工業工序發牌的行政框架，目的為管制及監控可能引起大量污染的工業引發的空氣污染。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電力工程為須受到監管的指明工序之一，因此須持有指明工序牌照。有關牌照可由環境保護署續期不少於兩年。港燈目前就南丫發電廠持有指明工序牌照，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進一步賦予香港政府權力，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實際預測、量度、釐定及評估空氣污染，定期發出及刊發技術備忘錄(統稱為「技術備忘錄」)。除其他內容外，三份技術備忘錄各自訂明發電廠產生的三種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技術備忘錄旨在激勵香港的電力公司盡量使用裝有先進排放消滅設備的發電機組，並要求電力公司考慮透過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設施減少排放。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新的《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條例對現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的主要變動是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定義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乃結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及最終目標為基準制訂。如上文所討論，作為香港政府不斷致力保護公眾健康及改善空氣質素的一部分，空氣質素指標將繼續用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項目或工序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

空氣質素管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影響香港發電行業的有關空氣質素管制的其他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403章《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保護臭氧層條例》履行香港根據《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包括管制使用及進口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被視為「消耗臭氧層」的產品。《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載有(其中包括)監管若干工業機器操作的措施及限制工業工序中使用致癌物質或石棉。

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若干指定工程項目遵循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亦可能進一步規定其建造及運作及／或(如適用)解除運作取得環境許可證。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工程項目包括公用事業電力廠以及400千伏的電力變壓站及輸電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條文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執行。

噪音排放管制

根據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對建築噪音、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及鄰近噪音施加若干管制。特別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須向在噪音環境中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夠的保護裝置，而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對若干建築活動的時間長度及設備使用施加限制。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亦賦予環境局局長權力發出技術備忘錄，就(其中包括)量度及評估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任何地方發出的噪音列明準則、程序、指引及限度。《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第二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實施，訂明對發電廠等固定噪音源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規定以及決定該「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方法、量度的適當單位及測試遵守噪音管制監督訂明的聲級的情況。

監管廢物管理及廢水排放

香港的發電業務可能產生的廢物受到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監管，該條例訂明(其中包括)所有類別廢物的管制計劃及處置設施。特別是，發電業務產生的化學廢物的包裝、標識及貯存受到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監管，該規例規定包裝、標識及貯存化學廢物的特定要求。

因(其中包括)建築項目、排放若干流出物及移除地下水而排放廢水受到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監管。《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指定管制區內排放住宅污水以外的流出物必須領有牌照，其亦制訂可向污水渠、雨水渠以及內陸及海岸水域排放的流出物的限制。

影響香港供電商的廢物管理及廢水處置活動的其他主要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127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該條例影響發電活動中海底電纜的鋪設及著陸點的建設)以及香港法例第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該條例禁止(其中包括)陸地及海洋來源的石油對海洋造成污染)。

C. 有關安裝輸電線及配電線的規例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路政署署長負責管制所有公共道路範圍內的挖掘，而地政總署署長負責管制在公共道路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該條例的目的在於加強對道路挖掘的管制以及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延誤及不便。香港政府將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取費用以收回發出挖掘准許證並於街道進行稽查的行政費用。港燈須就涉及安裝輸電線及配電線的挖掘工程取得挖掘准許證，而其目前持有允許進行及維持有關挖掘的挖掘准許證。